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 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議程

2001.12.19

### 會 議 議 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弱勢戶與加速執行進度案，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研擬新社區出售住宅買賣契約書、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及救濟性住宅借住契約書範本(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案由三、為本署九二一震災後辦理「東勢新社區」三處基地名稱及各中庭住宅庭園主題規劃，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經理銀行遴選，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報請 公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二、為九二一地震經判定全倒尚未執行拆除之危險

建築物，請儘速協助受災戶執行拆除，以防止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發生及加速重建案，報請公鑒。(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三、爲如何加速辦理本縣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時程，俾早日完成本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安置作業案，報請公鑒。(雲林縣政府)

案由四、爲辦理「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說明會」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案由五、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六、有關查訪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及南投縣茄苳新社區鄰近租金行情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案由七、爲尚未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有關新社區開發六項作業規範辦理情形之檢討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八、爲「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五期(初稿)，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九、爲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為落實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弱勢戶與加速執行進度案，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對於區位適當，生活機能方便，且受災戶有意願之民間開發新社區案，建立一套輔導機制，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辦理。
- 二、鑒於「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於九十年五月三日核定實施至今，政府開發之新社區進度較為緩慢，經本會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慈濟等慈善團體研商，希望透過招募認養機制協助政府興建平價住宅，運用其資金及協助借貸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自行開發新社區等管道加速推動。
- 三、興建平價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政策上應優先及加速辦理，針對目前推動之新社區安置對象需求明確案件、新社區儲備用地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自覓土地興建案件，分析可供興建平價住宅區位，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乙種(如附件一，見第十九頁)，提請討論。

擬辦：本方案如蒙討論通過，擬提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議報告確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案由二：為研擬新社區出售住宅買賣契約書、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及救濟性住宅借住契約書範本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明：

- 一、本署依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三、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業已研擬新社區出售住宅買賣、出租住宅租賃及救濟性住宅借住三種契約書範本(草案)(如附件二，見第二十八頁)。
- 二、有關新社區出售住宅買賣契約部分，經會同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研商時，其法規單位表示，政府開發新社區係由重建更新基金支應辦理，其開發主體有二，一為縣(市)政府，一為本署。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者，其起造人為縣(市)長，嗣後之建物第一次登記為縣(市)有；其買賣契約書由本署研擬尚無疑義。至本署為開發主體者，起造人為署長，建物第一次登記為國有。其財產之處分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是否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有關規定研擬後交由縣(市)政府辦理，不無疑義；

惟倘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行研訂，與本署研擬者不同時將有二種版本，似非所宜，特提出說明，究竟如何？尚請 裁示。

擬 辦：本案有關契約書範本（草案）擬依討論結果辦理，並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函頒。

決 議：

案由三：為本署九二一震災後辦理「東勢新社區」三處基地名稱及各中庭住宅庭園主題規劃，提請 討論。  
。（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 明：

一、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三日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東勢新社區計分東勢段九一三、一〇四六及一〇七五地號三處基地，規劃四樓透天厝住宅一百八十戶，將於近期內辦理說明會。為彰顯社區景觀及規劃特色，塑造未來居民社區認同感，謹擬具社區名稱方案如下：

方案一：以所在市鎮「東」字起頭，東勢新社區三處基地，分別命名為東豐新村（隱喻：東豐大橋附近新社區）、東吉新村（隱喻：吉祥寶地）、東磐新村（隱喻：災後重建、磐石永固）。

方案二：強調河濱景觀特色，三處基地分別命名為東勢翠堤社區、東勢綠堤社區、東勢香堤社區。

方案三：強調書香富貴吉祥特色，分別命名為東勢及第社區、東勢鴻運社區、東勢翰林社區。

方案四：依開發時期區分，分別命名為東勢新社區一期、二期及三期。

三、為使每一中庭式住宅庭園各具特性，利於居民指認並增進附加價值，擬議各區庭園主題如下：

方案一：九一三地號七處庭園，以朝晴園、青郊園、雕翠園、層軒園、雲在園、汀煙園為主題；一〇四六地號庭園為長虹園；一〇七五地號四處庭園，以林塘園、竹日園、娟靜園、圓荷園為主題。

方案二：以英文字母A區、B區、C區：：等順序指稱，而不特別命名。

擬 辦：

- 一、本案社區名稱建議採說明二方案一辦理。
- 二、各區庭園主題建請依說明三方案一辦理。

決 議：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經理銀行遴選，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按本部為協助位於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重建區外震損之個別住宅，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辦

理重建之弱勢受災戶，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為解決受災戶原貸款抵押權設定問題，達到本融資政策目標，於十一月廿八日函頒修正上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十點規定，俾利推動本融資業務。

二、本部依上開要點規定，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送「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契約」予一〇九家金融機構請其簽約用印，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計有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為使各相關單位熟悉本融資撥貸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申請表格，於十一月廿三日函頒相關作業須知並登錄本部營建署網站，以供民眾下載申請表格。十一月廿一及廿八日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舉辦完成種子人員二梯次宣導講習。依上開作業須知規定，本署尚未完成經理銀行委託事宜前，上開承辦金融機構請撥融資作業暫由本署辦理，目前承辦金融機構已可受理受災戶申請。

三、查本部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政務會談決議，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會銜財政部、中央銀行公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相關作業簡則，其中有關經理銀行遴選係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規定，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在案（如附件三，見第三十

九頁)。

四、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有關請內政部（營建署）最遲於十一月底前完成經理銀行選定等配合措施之決議，本署已積極辦理委託事宜，因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個別住宅融資撥貸業務性質相同，本年度共計編列一四四·五億元，其中本部為一〇二億元、農委會四二·五億元，均屬九二一震災重建迫切性業務，承辦金融機構家數繁多且為免重複申貸，遴選同一經理銀行代辦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個別住宅撥貸作業，以因應未來繁複之融資撥貸作業之需，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達成初步共識，為掌握執行時效及承辦專業能力，有關經理銀行遴選擬比照上開方式由本署報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仍擬由台灣土地銀行擔任，另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明示委託服務手續費之上限標準，俾便辦理後續議價事宜。以上所擬經理銀行遴選方式，當否？提請 討論。

擬 辦：本案所擬經理銀行遴選方式如經決議通過，擬依本次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經理銀行委託事宜。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



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報請公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 一、按本會為協助位於農村聚落重建區內震損之個別住宅，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辦理重建之弱勢受災戶，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農中字第九〇〇八五一四九號令頒實施，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二、本會即依上開要點規定，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送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合約予一〇九家金融機構請其簽約用印，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共計有六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
- 三、為執行上開作業要點，俾使承辦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及經理銀行（尚未遴選）等熟悉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流程，以及統一相關作業申請表格文件，爰參照本專案小組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所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研擬「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如附件四，見第四十三頁)。

擬辦：本作業須知擬提報本次會議通過後，由本會頒布

實施。

決 定：

案由二：爲九二一地震經判定全倒尙未執行拆除之危險建築物，請儘速協助受災戶執行拆除，以防止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發生及加速重建案，報請 公鑒。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 明：

- 一、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計編列二千五百萬元，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危險建築物拆除工作，預算業經立法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二、三讀審議通過。
- 二、重建區屢有受災戶反應，渠等所有建築物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後經判定全倒，因遺漏或爭議等原因迄未拆除，爲瞭解實際困難，經函請重建區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區內判定全倒尙未執行拆除案件，彙整計三八九件(二、四七四戶)(如附件五，見第六十二頁)。

擬 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本彙整資料儘速訂定補助原則，有關非作住宅使用之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原則，亦請併案研議。

決 定：

案由三：爲如何加速辦理本縣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時程，俾早日完成本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安置作業案，報請 公鑒。(雲林縣政府)

說 明：

- 一、本案之都市計畫於本年度七月發布實施，其樁位公告亦陸續完成，惟因後續開發作業所需經費非已財政窘困之本府所能承擔，亟需中央相關單位協助補助經費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月十三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召開「研商加速推動新社區開發案相關事宜」會議，提議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導本府重新估算開發財務計算表（如附件六，見第七十七頁）；本府依前開計算表撰寫本案之可行性報告（如附件七，見第七十八頁），敬請大會同意補助辦理。

決 定：

案由四：為辦理「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說明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說 明：依據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請本署儘速辦理台中市待售國宅促銷說明會，案經本署研擬開會通知並經 召集人擇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假台中市育英國民中學（台中市東區育英路三十號）大禮堂（育英堂）舉行，有關震災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規定、震災受災戶承租新社區住宅或救濟性住宅作業規定等說明會資料，亦經研擬竣事，正簽奉核可作業中，俟核可後即可付梓，並於說明會時分發與會民眾。

擬 辦：請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通知組

合屋受災戶踴躍出席說明會。

決 定：

案由五：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及東勢鎮東勢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已分別以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五七六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五二四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並向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補助及撥貸經費。
- 二、茄苳新社區預訂於十二月二十日申請建照，東勢新社區預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申請建照。另已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點辦理茄苳新社區說明會及下午二點辦理東勢新社區說明會。

決 定：

案由六：有關查訪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及南投縣茄苳新社區鄰近租金行情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說 明：依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實地查訪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及南投縣茄苳新社區鄰近之租金行情案，經於本（十二）月十二日由本署財務組會同管理組、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相關人員共赴基地現場查訪後結果為：

一、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鄰近租金行情：一般透天住宅（約四十五坪）每月爲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台中縣政府建議：台中縣尚有餘屋，建議以現有待售國宅或店舖作爲救濟性或出租住宅，至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鄰近租金行情以三千至八千元之間予以彈性訂定。

二、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鄰近租金行情：公寓住宅及一般透天住宅（約三十七坪）每月均爲六千至八千元。

南投縣政府建議：

因交通不便，不適合救濟性住宅，且無就業機會，受災戶恐無承租意願，並建議以分期興建爲原則。

因參酌鄰近租金行情並考量受災戶日後承租負擔能力，每戶租金額以四千元爲上限。

決 定：

案由七：爲尙未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有關新社區開發六項作業規範辦理情形之檢討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一、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對於已研訂完成而尙未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之各項新社區開發作業規範，包括「新社區開發行政作業規範」、「新社區規劃準則」、「新社區都市

設計準則及審議規範」、「新社區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規範」、「新社區施工規範」及「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等六項，請主辦單位檢討是否有發布實施之必要，對於需發布實施者，請儘速完成發布程序，無需發布實施者，敘明理由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二、前開六項作業規範經主辦單位檢討後，其辦理情形如下：

「新社區開發行政作業規範」及「新社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規範」（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檢討結果：免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及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及發布；另將上開兩項規範送新社區開發執行單位備供規劃及管考之參考。

理由：「新社區開發行政作業規範」係供執行單位掌控開發進度及各階段管考之參考依據，仍應考量實際運作、開發規模情形及人力資源酌予調整；至「新社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規範」僅屬原則性規定，尚需因地制宜，視重建社區位址及當地特性另予訂定相關規範，方能建立地域風格，故無需發布實施。

辦理情形：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簽奉核可免提報。

「新社區規劃準則」（本署市鄉規劃局）

檢討結果：免發布實施。

理由：本項規劃準則依擬訂之原意，係考量地方政府大都未曾辦理過都市計畫規劃工作，為提供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新社區時之規劃參考而研訂；惟目前規劃工作已由本署市鄉規劃局協助辦理。又依受災縣市政府所提報已完成二十五處新社區細部初步規劃地區，面積以二公頃以下者居多，因基地太小，大多僅須劃設道路或直接建築，且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規範可資遵循，與原擬定面積五公頃以上者適用該準則差異頗大，故本項規劃準則無需再訂定之必要。

辦理情形：免發布實施之簽稿刻正陳判中。

「新社區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規範」（本署公共工程組）

檢討結果：免發布實施；另將「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草案）送新社區開發執行單位參考。

理由：依據「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三條定，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公共工程組刻正依草擬完成之工程設計規範（草案）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中。本案名稱雖為「新社區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規範」，但共同管道工程建設之相關規範應有一致性，為免日後循法制程序辦理完成之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或標準）及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之規範其標準不一所引起之混淆，故無需發布實施。

辦理情形：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奉核可免提報。

「新社區施工規範」（本署中區工程處）

檢討結果：免發布實施。

理由：本署原訂施工規範完整且沿用多時，無需重新訂定；至於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本部已訂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縣市政府可依該要點遴選技術總顧問，辦理施工規範之訂定，故無需再訂定「新社區施工規範」。

辦理情形：無需訂定之簽呈刻正陳判中。

「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本署財務組)

「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前經提報本專案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確定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經費來源究為撥貸或補助性質後，再行陳報該會。本署業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經費來源改為補助，修正本規範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公文陳判中)。

擬辦：「新社區開發行政作業規範」、「新社區規劃準則」、「新社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規範」、「新社區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規範」及「新社區施工規範」等五項免提報理由如獲通過，擬由本署統一彙整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決定：

案由八：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五期(初稿)，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五期(初



稿)如附件八(見第八十六頁)。

決 定：

案由九：為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九(見第一二六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作業須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循行政程序頒布實施。

案由二：為九二一地震經判定全倒尚未執行拆除之危險建築物，請儘速協助受災戶執行拆除，以防止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發生及加速重建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訂定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原則，對非作住宅使用之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原則，亦請併案研議。

案由三：為如何加速辦理本縣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時程，俾早日完成本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安置作業案，報請 公鑒。

決定：新社區開發除可依各項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補助外，其餘開發經費不足部分可由九二一社區重

建更新基金撥貸，本案雲林縣政府如能妥為規劃適當開發範圍，應不致有財務缺口情況產生，必要時，再請 林副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續商協助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困難。

案由四：為辦理「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說明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一併通知組合屋受災戶踴躍出席說明會。

「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二項應增訂已申請鄉村區重建者，不得申購、申請承租新社區住宅，請本部營建署管理組修正上開兩作業規範相關條文。

案由五：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有關本部營建署辦理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開發所需經費撥貸及補助案可全案報准後，配合工程進度，分期請撥，本（九十）年度所需土地撥貸、補助經費，因未涉及工程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行文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先請撥本年度土地撥貸、補助所需經費，其餘則配合實際進度及各期經費

需求，逐期續撥，以利工進。

案由六：有關查訪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及南投縣茄苳新社區鄰近租金行情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

案由七：為尚未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有關新社區開發六項作業規範辦理情形之檢討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新社區開發行政作業規範」、「新社區規劃準則」、「新社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審議規範」、「新社區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規範」及「新社區施工規範」等五項規範免提報理由，請本部營建署統一彙整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八：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五期（初稿），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五期內容，請陳 林召集人核閱後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案由九：為專案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弱勢戶與加速執行進度案，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送交本部營建署企劃組彙整；本計畫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提報下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案由二：為研擬新社區出售住宅買賣契約書、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及救濟性住宅借住契約書範本（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重建新社區出售住宅房地買賣契約書範本（草案）第九點「社區住戶共同公約」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為「社區住戶規約」。重建新社區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草案）及重建新社區社會救濟住宅借住契約書範本（草案）中，涉及承租人及借住人權利義務之相關條文，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本專案小組下一次會議中提出。

案由三：為本署九二一震災後辦理「東勢新社區」三處基地名稱及各中庭住宅庭園主題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關於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及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命名案，請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之建議名稱，提請新任縣長決定。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經理銀行遴選，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經理銀行手續費費率暫以比照行政院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率萬分之五為原則，與台灣土地銀行議價，如有困難，再行提報本專案小組研議；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 七、臨時提案：

案由：建議將台中縣現有特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住宅八十二戶納入新社區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辦理案，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代表口頭提案）

決議：本案請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下一次會議正式提案討論。

#### 八、散 會：十六時三十分。